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 验资报告

XYZH/2021BJAA1903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26,399,672.00元, 经贵公司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的核准, 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84,684股新股。同时, 因贵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导致总股本减少为226,399,672股,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即不超过67,919,901股。截至2021年9月15日, 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6,936,880股新股, 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6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19,908.8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3,336,552.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9月15日止, 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84,119,908.80元, 于2021年9月15日止, 扣除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00,000.00元), 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权款人民币378,819,908.80元, 均为货币资金。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19,908.8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98,997.06元(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849,056.60元, 会计师费用人民币471,698.11元, 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52,830.20元, 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25,412.15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936,880.00元, 溢价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50,384,031.7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9BJA110401”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1,074,560.00 元。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贵公司因员工离职及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累计回购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674,888 股，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26,399,672.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53,336,55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9月15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99,999,989.72					99,999,989.72	7,012,622.00	26.03%	7,012,622.00	26.03%	
卢珠琴	74,299,990.28					74,299,990.28	5,210,378.00	19.34%	5,210,378.00	19.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99,987.10					69,999,987.10	4,908,835.00	18.22%	4,908,835.00	18.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99,987.72					38,999,987.72	2,734,922.00	10.15%	2,734,922.00	10.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99,979.94					36,999,979.94	2,594,669.00	9.63%	2,594,669.00	9.6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19,994.56					33,719,994.56	2,364,656.00	8.78%	2,364,656.00	8.78%	
UBS AG	19,999,992.24					19,999,992.24	1,402,524.00	5.21%	1,402,524.00	5.2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99,987.24					10,099,987.24	708,274.00	2.63%	708,274.00	2.63%	
合计	384,119,908.80					384,119,908.80	26,936,880.00	100.00%	26,936,88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增资

截至2021年9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36,880.00	10.633%	26,936,880.00	0.00%	26,936,880.00	10.633%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7,012,622.00	2.681%	7,012,622.00	0.0000%	7,012,622.00	2.7681%
卢珠琴			5,210,378.00	2.0567%	5,210,378.00	0.0000%	5,210,378.00	2.056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835.00	1.9377%	4,908,835.00	0.0000%	4,908,835.00	1.937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922.00	1.0796%	2,734,922.00	0.0000%	2,734,922.00	1.079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4,669.00	1.0242%	2,594,669.00	0.0000%	2,594,669.00	1.024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656.00	0.9334%	2,364,656.00	0.0000%	2,364,656.00	0.9334%
UBS AG			1,402,524.00	0.5536%	1,402,524.00	0.0000%	1,402,524.00	0.553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274.00	0.2796%	708,274.00	0.0000%	708,274.00	0.27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99,672.00	100.00%	226,399,672.00	89.37%	226,399,672.00	100.00%	226,399,672.00	89.37%
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	226,399,672.00	100.00%	226,399,672.00	89.3672%	226,399,672.00	100.0000%	226,399,672.00	89.3672%
合计	226,399,672.00	100.00%	253,336,552.00	100.00%	226,399,672.00	100.00%	253,336,552.00	100.00%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20676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业经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0 月 8 日，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报告号为“同力和评[2008]第 02-001 号”）原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90.70 万元出资组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同以净资产出资 445.00 万元，股东姜香蕊以净资产出资 445.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147 号”的验资报告。

2011 年 2 月 10 日，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香蕊将其所持 178.00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由苏同控制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同对本公司出资 445.00 万元，持股 50.00%；姜香蕊对本公司出资 267.00 万元，持股 30.00%；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资 178.00 万元，持股 20.00%。

2011 年 5 月 5 日，根据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04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6,040.00 元。其中，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该次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浩验字[2011]第 37 号”的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9 日，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400.00 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浩验字[2011]第 5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360,440.00 元。其中，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23,809.00 元；包锦堂出资 52,973.00 元；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93,333.00 元；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54,285.00 元；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苏同出资 4,450,000.00 元；姜香蕊出资 2,670,000.00 元；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8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据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面值 1.00 元，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186,992,637.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改制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股本 10.00 股，共计转增 6,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8 号文《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7 元，共计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8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6,554,460.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余额共计人民币 486,554,460.88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万元，该次新增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7]01770003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了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359,050 股，每股授予价格 14.98 元。

本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5,298,569.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359,050.00 元，剩余 60,939,5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164,359,0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变更为 164,359,05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8]02370003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4,359,0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65,743,620.00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0 元，共计 41,089,762.50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230,102,67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102,670.00 元。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52.91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此外，按照《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2,5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工作，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42,560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注销，减少股本 42,56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14,450 股，每股授予价格 6.64 元。本公司已收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735,948.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14,450.00 元，剩余 5,721,4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股票授予及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102,670 股变更为 231,074,5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102,670.00 元变更为 231,074,56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增资及回购限制性股票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9BJA110401 号”的验资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的 12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399,67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此外，由于员工离职及个人考核原因，公司根据回购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074,560股变更为231,021,7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074,560.00元变更为231,021,796.00元。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4,600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021,796股变更为231,007,1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021,796.00元变更为231,007,196.00元。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7,472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007,196股变更为230,989,72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007,196.00元变更为230,989,724.00元。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9,922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989,724股变更为230,939,8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989,724.00元变更为230,939,802.00元。

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08,246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939,802股变更为230,831,5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939,802.00元变更为230,831,556.00元。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9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限制性股票2,215,942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831,556股变更为228,615,6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831,556.00元变更为228,615,614.00元。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临时）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1,172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615,614股变更为228,604,4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615,614.00元变更为228,604,442.00元。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3,158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604,442股变更为228,581,2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604,442.00元变更为228,581,284.00元。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0,303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581,284股变更为228,550,9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581,284.00元变更为228,550,981.00元。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7,015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550,981股变更为228,513,9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550,981.00元变更为228,513,966.00元。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0,332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513,966股变更为228,503,6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513,966.00元变更为228,503,634.00元。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因2020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限制性股票2,103,962股。该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503,634股变更为226,399,6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503,634.00元变更为226,399,672.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公司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84,684股新股。同时，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导致总股本减少为226,399,672股，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前

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7,919,901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26,936,880 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本次实际增加股本人民币 26,936,8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53,336,552.0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本次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819,908.80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89,819,908.80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189,000,000.00
<b>合计</b>		<b>378,819,908.80</b>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98,997.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20,911.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6,88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0,384,031.74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5,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0
律师费用	900,000.00	50,943.40	849,056.60
会计师费用	500,000.00	28,301.89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用	480,000.00	27,169.80	452,830.20
股份登记费用	26,936.88	1,524.73	25,412.15
<b>合计</b>	<b>7,206,936.88</b>	<b>407,939.82</b>	<b>6,798,997.06</b>

###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163646371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XYZH/2021BJAA190376”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按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六个月。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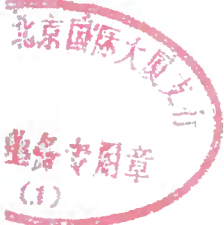
##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张吉文签署由我事务  
所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  
为：XYZH/2021BJAA190377）。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9月16日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30层审计十九部

联系人：刘志鹏 电话：15064152667 传真： 邮编：100000

电子邮箱：liuzhipeng\_bj@shinewing.com

截至2021年9月15日15:00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8110701012602149960	人民币	189,000,000.00	华扬联众募集资金划付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1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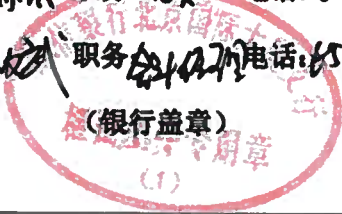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07年9月15日

经办人: 李亦根 职务: 柜员 电话: 65008673

复核人: 文斌 职务: 柜员 电话: 65008673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证明编号：1918120210915001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1年9月15日

证明编号：1918120210915001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的《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截至2021年09月15日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	#[款项来源]境外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5	/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人民币	189,819,908.80	华扬联众募集资金划付	/	/	截至2021年9月15日12:00止

经办人：夏斯彦 复核人：王天宇

本页以下空白



说明：

- 1、本回函加盖本行“询证函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本回函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且需加盖骑缝章；
- 3、本回函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本回函中所列示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来函指定目的，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且本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 5、本回函仅限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的相关信息。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10915

付款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1163646371		账号	8110701012602149960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开户行号	104100005426		开户行号	71101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RMB189,0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华扬联众募集资金划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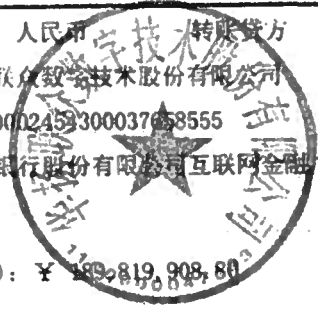
核心流水号：SE31056382272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前提，请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itize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 此空白联无效！

### 北京银行业务记账凭证

业务类型:	支付系统业务	记账日期:	2021 09 15	币种:	人民币	转账贷方
付款人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收款人账号:	20000002453300037658555			
经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经办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零捌元捌角整 (小写): ¥ 189,819,908.80

**摘要:**

核心流水号:4589072\_1 渠道流水号:018912  
 业务类别:大额来账(二代)  
 业务种类:A100-02102  
 附言:华扬联众募集资金划付  
 委托日期:20210915 发起银行行号:104100005426 接收银行行号:313100002003  
 支付交易序号:2021091595062987 平台流水号:2021091502836114



银行签章

复核: 记账: 2PS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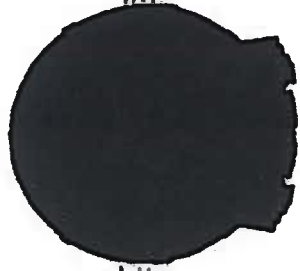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育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合并、分立、重组、并购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项目;提供税务咨询;接受企业委托,提供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从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吉文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2019年11月20日

姓名: 张吉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25日

工作单位: 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42275092556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隆会计师(山东分所)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仅限持有者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the event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张吉文(张吉文) 2019.12.23

转入: 信永中和(张吉文) 2019.12.23

姓名: 黎苗青  
 转入: 2015年11月9日

- 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 如委托须向委托方出具委托协议;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准则;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黎苗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20219770521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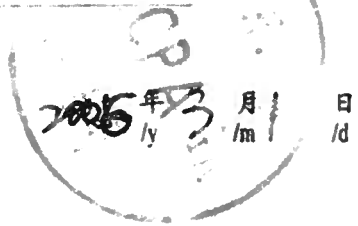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黎苗青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0日  
 2008 /y 3 /m 20 /d